

沈邱縣志

局志 1622

地 150.111

34.7

11-4

續修沈邱縣志序

志者一邑之信史也沈子之國
肇封於周興廢改隸世有變遷
欲以考民風驗盛衰稽政事徵
得失可不博觀於志而約取之
歟明季兵燹之餘文獻無存幸

月

際我

朝定鼎以來

聖聖相承休養教訓百十餘年土地
日闢戶口日增文治昌隆風俗
醇厚足備輶軒之採而博聞見
之傳者不可勝紀自前令李公

芳春雅志創修圖經表紀分
列傳論之甚詳序之不紊一篇
之中再三致意惓惓苦心功不
容或獨是距今八十餘年未聞
嗣響則釐輯續纂亦後起者之
責矣甲子秋九月

序

二

大方伯趙公訪求民瘼諮諏遺獻
爲資政之首務檄下郡邑增修
志乘前令山右馮公方舉賢開
局而以循聲稱寂調劑淮寧乞
丑春王月余奉檄代庖茲昆

郡伯崔公政肅風清優游挾藻溫

言下逮亟欲增輯余固思續修
之難而不敢承命也顧念曩日
備員館閣纂修通志逾十六載
倖叨叙用半刺許昌寧復可以
踈淺辭耶又幸邑之學博臨穎
魯君斯文已任蒐羅記載一如

序

三

前例鑿勒成帙可備採摭余回
敦延多士擇其文行兼優者與
之分校互考共勩厥事甫經兩
月繕稿已就及獻諸

郡伯而新令寧晉馮公已下車矣

徐復謬書

以應委理許篆未幾又檄攝固
來往風塵沈迷簿領沈志之纂
旨紀事舛訛遺漏實有不能兼
顧者賴馮公退食之暇手不停
披討論既精校讐益密八十餘
載之闕畧悉爲綜之核之以成

序

四

一邑之信史付諸梓人告竣於
丙寅之三月乃命僕遠來囑爲
序其梗槩又豈余之所敢贊一
詞也哉韓子云莫爲之前雖美
弗彰莫爲之後雖盛弗傳李公
創之於前馮公成之於後余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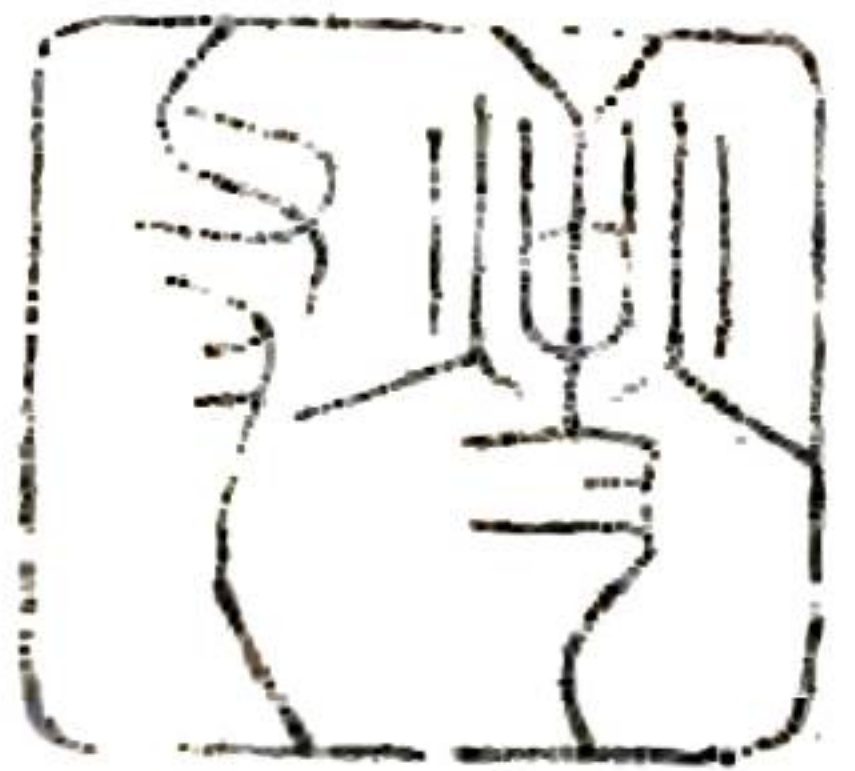
斯止務繼之思齊而善俗庶幾
民風極盛而不衰政事有得而
無失也於是拜手而爲之序

乾隆十一年歲次丙寅桐月上浣
文林郎判河南直隸許州前署

序

五

沈邱縣事襄平何源洙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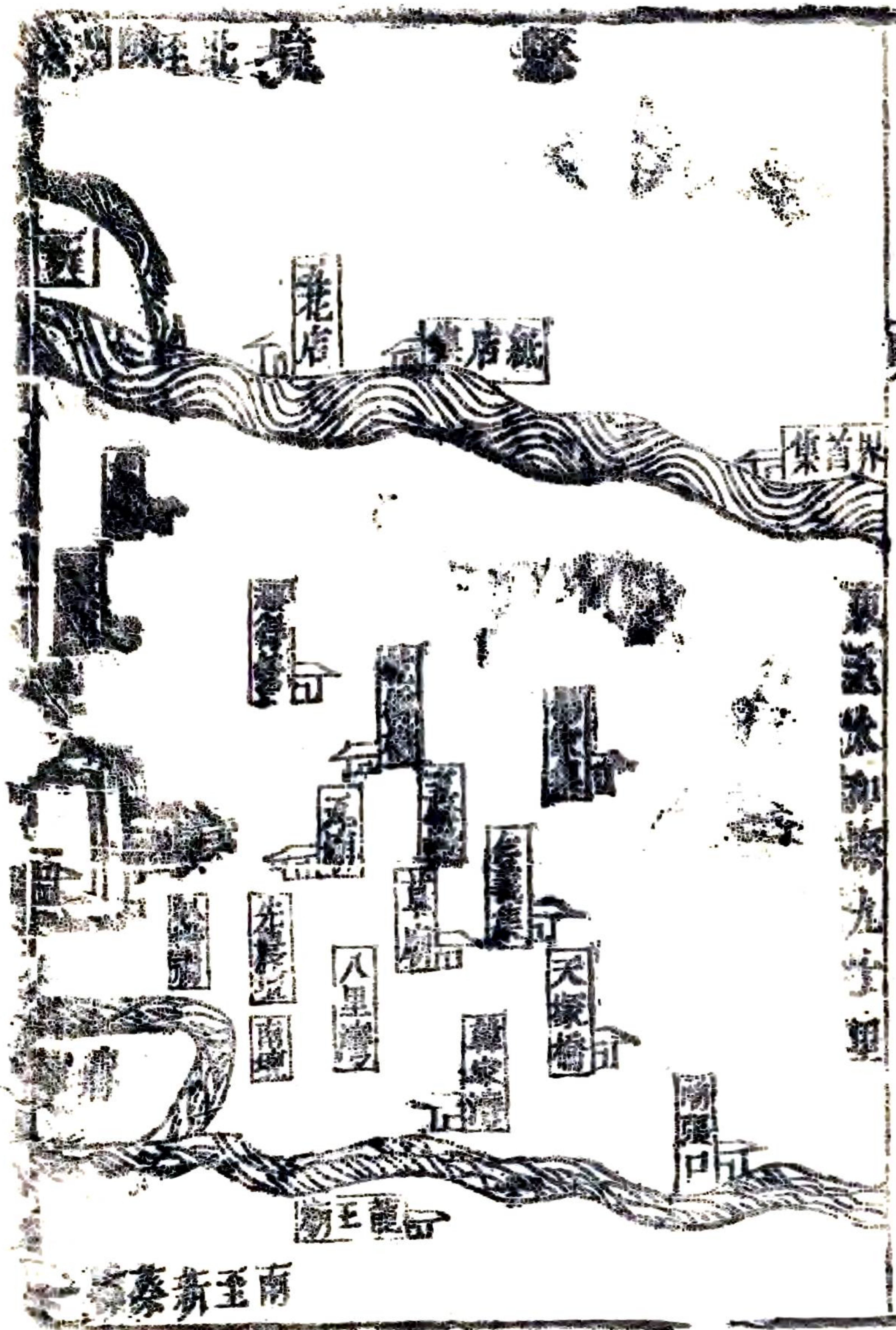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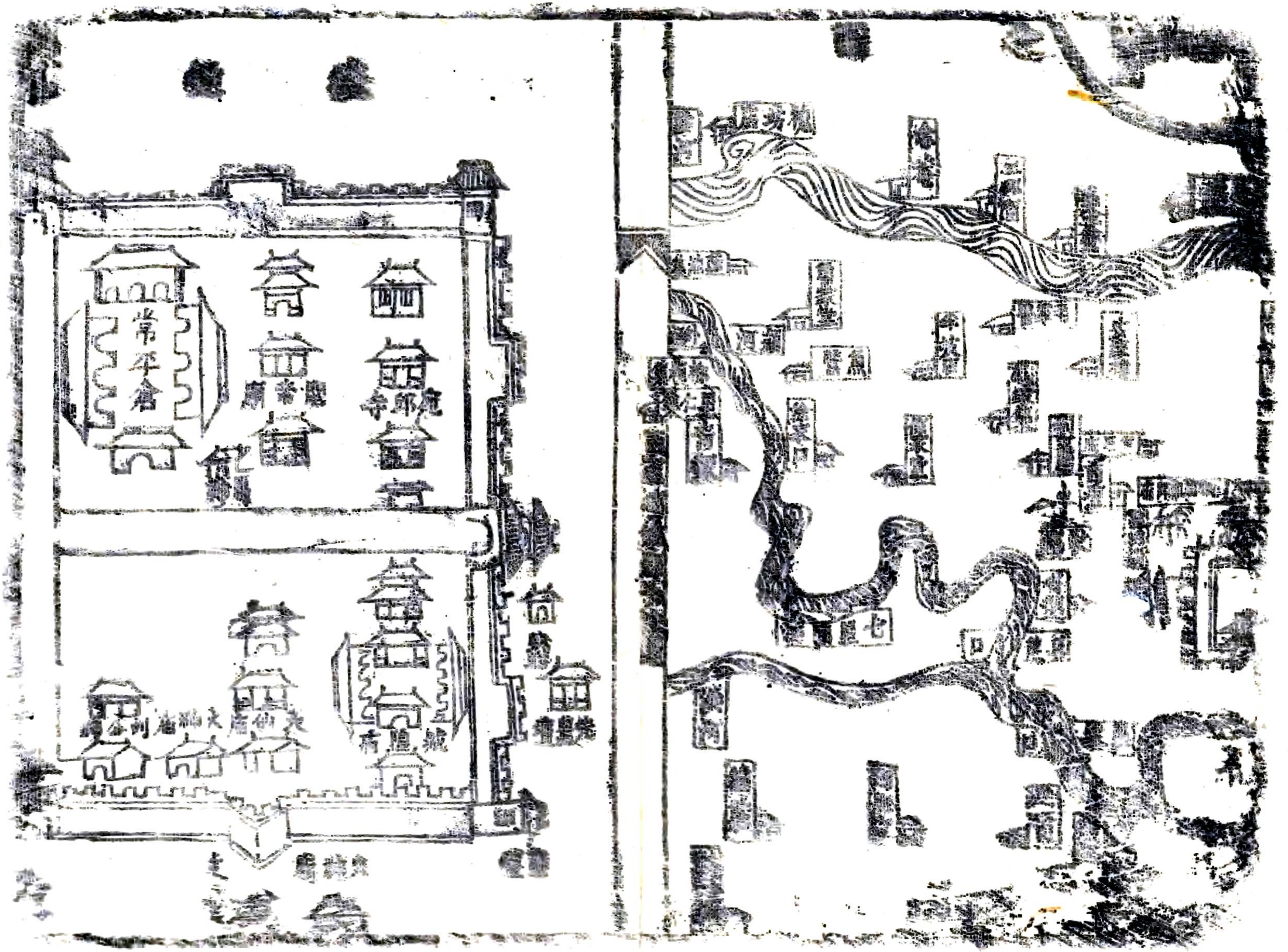
沈邱縣志卷之二

一圖註 縣境 縣城 縣署 縣治 縣學 縣廟 縣隄 縣橋 縣路 縣橋 縣路 縣橋 縣路

按沈古沈子國自周室受封以沈子之邸在
邑之得邑以此蓋寔界陳潁之中茲圖首縣
處城鄙其中而錯官署廟社之址外周山川
里遠近而次縣治又次學宮各為一載俾邑
於斯者一覽而知時封疆勸後度矣

東至沈邱縣九十里





常平倉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七

縣



書房



樓廡



天德堂



天德堂

人之廟



廟師

監



迎賓



沈邱縣

教諭



縣丞



典史



典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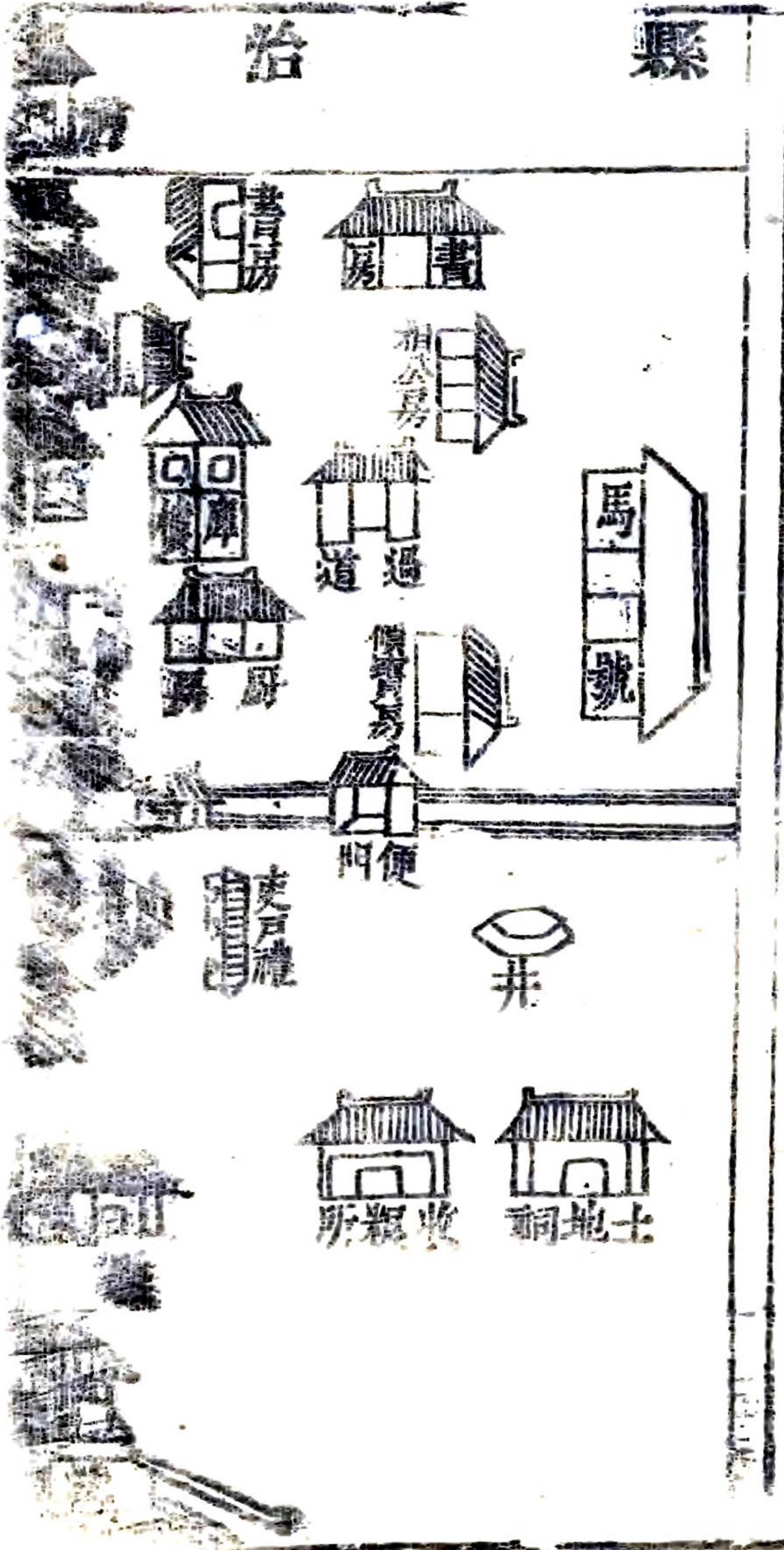


典史



治

縣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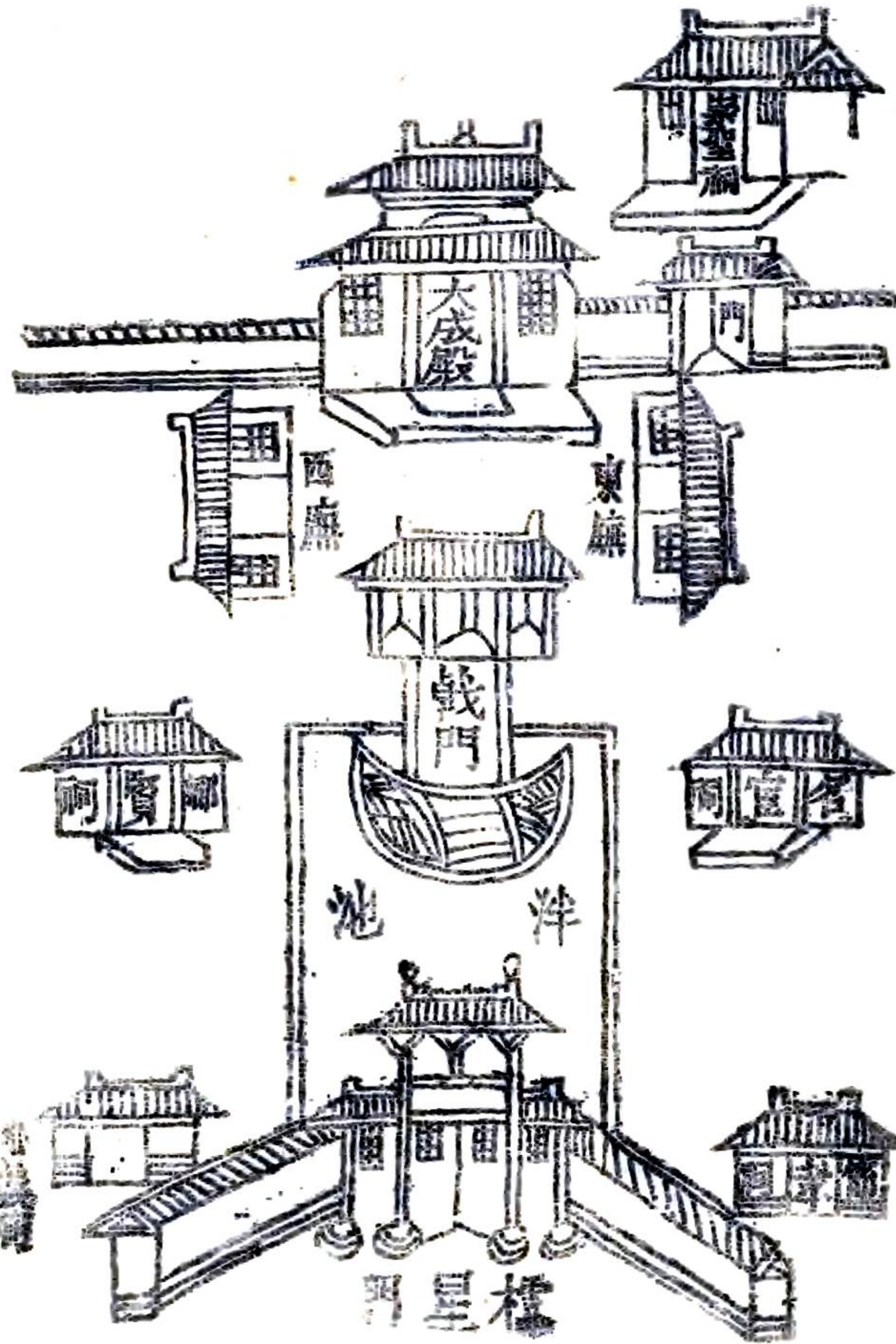


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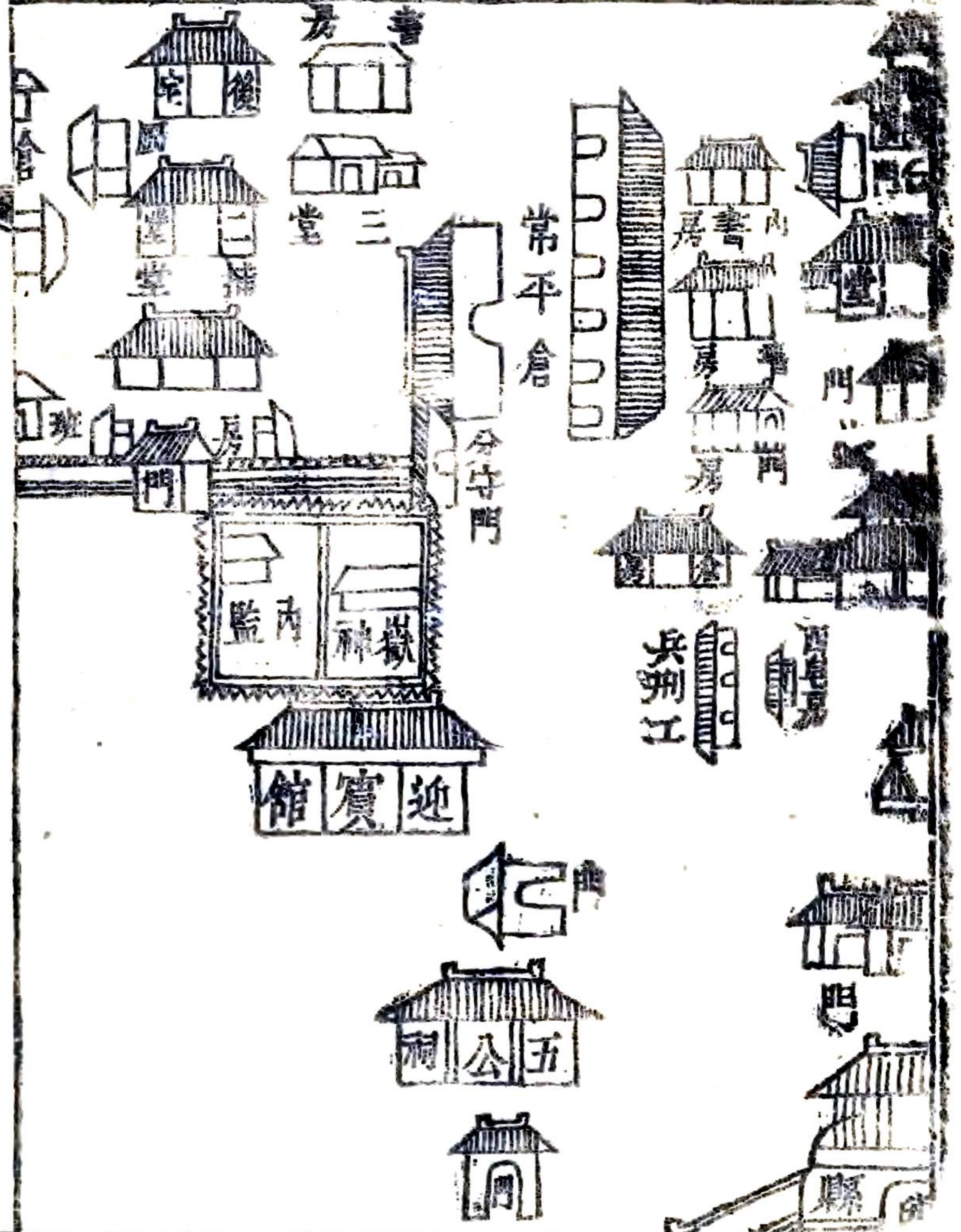
學

圖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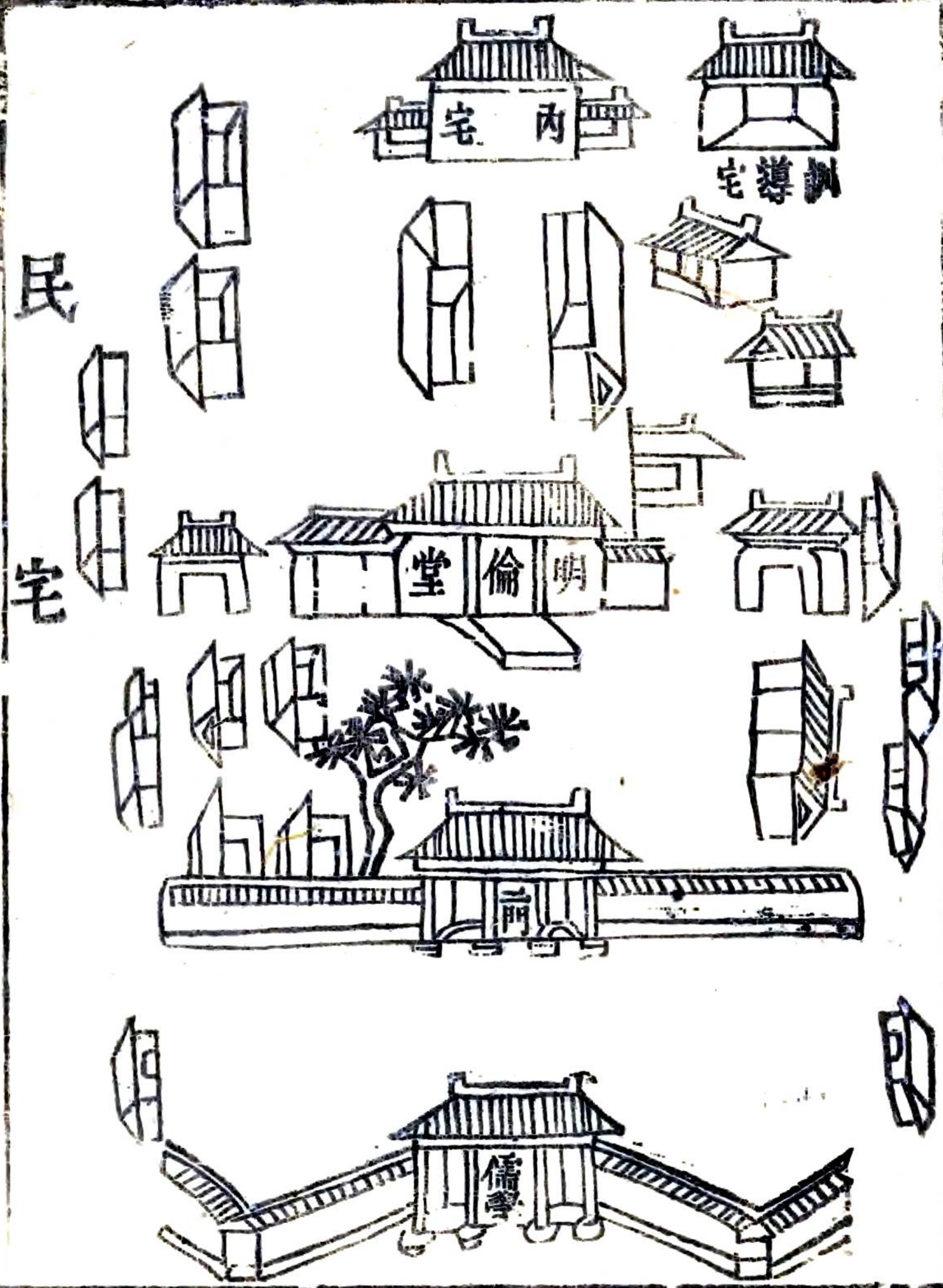


民宅



圖

之



乾隆九年九月

憲飭續修沈邱縣志牌

陳州府爲通飭事乾隆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蒙

特授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二級紀錄四次趙 票開前事照得郡邑之有志猶國之有史史載一代星野疆域祥瑞災異以及君臣紀傳中外載紀志亦如之史卽志之合志卽史之分也豫省通志於雍正年間延請名儒考訂纂修刊刻成集固足以信今而傳後但通志爲一省之綱領其細微節末端賴邑乘考載詳明查各府州縣志書

沈邱縣志

三

大率於康熙初年纂訂之後類皆殘缺未經重輯此數十年來承平日久戶口繁多教化日興風俗移易土田則有墾闢之殊疆域則有改隸之異其人才叠見如拔高科而登黃榜者不乏人節孝可風而義行堪傳者不乏人至備位茲土某某治行卓越某某素餐貽譏其姓氏尙在人耳目間及今博採輿論猶不失其真倘再因循日久不思增輯後之人卽欲採擇而編載之苦於文獻無徵則數十年之因革損益政績文章人物風土幾何不湮沒無聞謂非守土之咎歟夫今日之牧令額設公

費無多欲其聘延碩彥多人開館纂輯付之剞劂誠力有所未逮然就邑中紳士擇其品行端方素有文名者一二人與之商確考訂照依舊志條款逐加增輯抄錄成書一申司府備查一付禮房收貯俾後之人稽考有據可以踵事而纂修之其事簡而易行其費約而不繁當亦諸君子所樂爲也合行通飭爲此仰府官吏照牌事理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仍將作何修輯緣由先行具報事竣將所輯之書抄錄送司查考毋視爲迂緩而致有高擱之舉毋畏其繁難而等於道旁之築是

本司所深望也勿違速速等因到府蒙此擬合就行爲此仰縣官吏照票事理即便查照辦理仍將作何修輯緣由先行具報以憑轉報事竣將所輯之書抄錄徑送

布政司暨本府查考毋視爲迂緩而致有高擱之舉毋畏其繁難而等於道旁之築毋違速速須票
右票仰沈邱縣准此

續修志姓氏

總裁

提督河南全省學政翰林院編修加二級 汪鏡 纂修人
監修

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二級紀錄四等 趙城 纂修人 乙未

河南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加三級嚴瑞龍 四等 纂修人 戊戌

河南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紀錄五等 王 纂修人 未

河南等處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加三級 王興 纂修人 未

河南布政使司分守糧儲驛道副使加二級紀錄三等 胡 纂修人 未

五

提調 馮 纂修人 未

陳州府知府加二級紀錄一二次 崔應階 纂修人 未

陳州府糧捕鹽務水利通判 張宗洙 纂修人 未

校訂 張宗洙 纂修人 未

河南直隸許州州判署沈邱縣知縣何源洙 黃旗人 纂修人 未

沈邱縣知縣 馮 纂修人 未

纂修 馮 纂修人 未

沈邱縣儒學教諭署訓導事 馮 纂修人 未

纂修 馮 纂修人 未

纂修 馮 纂修人 未

程 沐
劉堯華

程 沐

劉成和

李 蒲

李 蒲

李 皓

孫 汴

李益謙

沈邱縣志

六

趙越邑

孫南極

唐兩明

李申甫

李儒基

李搗謙

曾炳麟

李淑世

曹印桂

董 生

沈邱縣志

